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88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负责人：冷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]。

被执行人：郑[]女，1979年[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1976年[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郑[]、张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郑[]、张[]归还申请执行人[]。

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5,458,200 元, 给付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的利息、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 1,506,292.82 元, 及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逾期利息(按照《贷款合同》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计算), 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00,000 元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62,651 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、公告费 560 元, 三项共计人民币 68,211 元。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63,063.52 元。但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郑■■■张■■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以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 9216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153 室、154 室、155 室、156 室、157 室、158 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153 室、154 室、155 室、156 室、157 室、158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钢
审 判 员 黄为忠
审 判 员 顾 悦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
书 记 员 赵力锐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